

荃灣葛達二聖堂
傳道者培育基金申請表

相片
請貼上申請人
的正面照片

(此表格由申請人填寫，如有必要，可另頁書寫)

(一) 姓名：_____ (須與身份証相同，並以正楷書寫)

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香港身份証編號：_____

領洗地點：_____ 所屬堂區 _____

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職業：_____ 機構名稱：_____

婚姻狀況：未婚 / 已婚 配偶姓名：_____ 子女數目：_____

(二) 擬申請修讀學科 / 培訓課程：_____

預期修讀年期 _____ 可獲取的資格：_____

學院 / 培訓機構 / 海外學院名稱 _____

機構地址：_____

學費每年：_____ 擬申請資助金額：_____

(三) 你曾 / 現在參與的教會 / 團體活動詳情

(四)你現時是否也申請了其他資助？ 有 / 沒有， 如‘有’， 請列舉詳情。

(五) 你曾否接受教區其他資助？ 有 / 沒有， 如‘有’， 請列舉詳情。

(六) 推薦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 所屬慕道團會長 幼兒主日學 主日學
 青少年 成人
 長者

電話：_____

(七) 聲明：

我宣認在本申請表格內所列的資料，完全真確。我清楚了解擬修讀學科 / 培訓課程的性質、範圍、時間及一切有關的責任。若獲得上述培育基金，本人將竭盡所能為堂區服務。我明白並同意，如有需要，上述資料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單位，用以進行批核培育基金有關的事宜。

備註： 1. 所申請資助之金額必須修讀完畢後方可領取，並提交畢業證書以茲證明。
2. 申請資助之金額最高為課程全期費用(以正式收據為準)之百分之五十。
3. 此撥款機制由 2013 年 9 月 1 日開始生效，批核款項因應本堂區資源或申請人數多寡而有所調整。

簽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(以正楷書寫)

日期：_____

審批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